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

經標三字第 1063000262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車用數位攝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商品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車用數位攝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頁。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4 號。
  - (三) 電話：02-23434511，聯絡人：許耿維。
  - (四) 傳真：02-33433991。
  - (五) 電子郵件：[chavez.hsu@bsmi.gov.tw](mailto:chavez.hsu@bsmi.gov.tw)。

局 長 劉明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車用數位攝影機等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 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品 名	檢驗方式	參考貨品 分類號列
<u>數位攝影機(車用 數位攝影機商品除 外)</u>	符合性聲明	8525.80.90.90-5A 8525.80.90.10-2A	其他影像攝錄機(限 檢驗數位攝影機)、 影像攝錄機,具無線 電功能(限檢驗數位 攝影機)	符合性聲明	8525.80.90.90-5 8525.80.90.10-2
<u>車用數位攝影機</u>	<u>驗證登錄(模式 二加三)</u>	8525.80.90.90-5B 8525.80.90.10-2B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其他聲頻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及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40.90.00-2 A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聲頻擴大器(HI-END音響除外)	CNS 13439(93年9月)、 CNS 14408(93年10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40.90.00-2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其他聲頻擴大器(僅使用直流電源者)	CNS 13439(93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8518.40.90.00-2 B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監視器(含頭戴式顯示器)	CNS 13439(93年)、 CNS 14408(93年)或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20.00-3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或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監視器	CNS 13439(93年9月)、 CNS 14408(93年10月)或 CNS 13438(95年6月)、 CNS 14336-1(99年9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59.10.00-5 8528.49.10.00-8 8528.49.20.00-6 8528.59.20.00-3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四、二加五或二加七)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含頭戴式顯示器)	CNS 13438(95年)、 CNS 14336-1(99年)、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2.00.00-7 8528.52.00.00-4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	CNS 13438(95年6月)、 CNS 14336-1(99年9月)、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 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加註警語規範	8528.42.00.00-7 8528.52.00.00-4	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 相關檢驗規定：

- 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另表列之頭戴式顯示器商品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該商品申請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如發證日為 107 年 12 月 31 日前，則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計)起三年。
- 二、表列商品之車用數位攝影機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該商品申請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該商品不設輸入規定，報驗義務人免憑本局簽發之任何證明文件向海關辦理進口手續，惟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始可進入國內市場陳列銷售。
- 三、表列商品之自動資料處理系統用之監視器(含頭戴式顯示器)檢驗方式為驗證登錄(模式二加三)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其電氣安規試驗項目(CNS 14336-1)開放受理國際電工委員會電氣設備符合性測試及驗證體系(IECEE CB SCHEME)之國家驗證機構(NCB)及其關聯驗證機構試驗室(CBTL)向本局申請登記。經本局完成登記之國家驗證機構及驗證機構試驗室之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得依「依 CB 試驗證書及試驗報告轉發試驗報告作業程序」向國內本局認可指定試驗室申請轉發國內試驗報告。
- 四、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 CNS 15663 第 5.3 節之規定。
- 五、表列商品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申請並經本局審核同意核(換)發證書者，其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 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 RoHS 或 RoHS(XX, XX))組成。
  -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 (六)RoHS：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 XX)：代表除 CNS 15663 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 Pb, Cd, Hg, Cr<sup>+6</sup>, PBB 及 PBDE。  
例：RoHS(P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鉛元素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 Cr<sup>+6</sup>, PBB) 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 CNS 15663 附錄 A 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 六、型式試驗受理地點：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七、型式認可／驗證登錄受理地點如下：
  - (一)國內生產者：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二)代理商或輸入者：向標準檢驗局或其所屬分局提出申請。
- 八、表列修正後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 九、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新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 十、表列商品具複合性或多功能產品者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其附有列屬應施檢驗範圍之配件者，該配件應符合相關檢驗規定。

表 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車用音響擴大器，型號：XXX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

表 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車用音響擴大器，型號：YYY (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sup>+6</sup> )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外殼	○	○	○	○	○	○
控制面板	—	○	○	○	○	○
配件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其編號標示於同一欄位。